

关于法学院 202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结果的公示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》，经个人申请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下列人员遴选结果为通过，现予以公示：

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：胡兆义、杨磊

行业导师：田凤、韩艳、袁作禧、左红银、何勇、钟慧、彭自力、周承珍、刘茂林、方圆、何祖爱、杨运峰、谢勇、邓明河、王智超、区海玲、韩笑莲、陈勇军、吉莉、杜炼、张传文

公示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。

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学院纪检组或学科建设科反映。

学院纪检组：17771759568；

学科建设科：18696552363，964843240@qq.com。

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

2025 年 5 月 15 日